

#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财政局 文件

本农发〔2020〕33号

## 关于印发《本溪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 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辽农机〔2020〕58号）文件要求，推进保护性耕作发展，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溪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8日



# 本溪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 实施方案（2020-2025年）

保护性耕作是一种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体系，能够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增加土壤肥力和保墒抗旱能力、提高农业生态和经济效益。为贯彻落实《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年）》（辽农机〔2020〕58号），有计划有步骤推动保护性耕作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遵循规律与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相结合，逐步在我市适宜地区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我市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科学制定行动规划，规划先行，稳步推进，点面结合，示范引导，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全面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大政策支持力

度，提高农民开展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不断完善保护性耕作政策支持、技术装备和推广应用三大体系，逐步建立起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的长效机制。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技术应用的区域适应性，选择适于本地区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和技术路线，完善技术措施，健全技术标准，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机艺融合，协调发展。**注重农机农艺相互融合，强化技术集成，完善措施标准，加强技术培训，突出示范引领，不断提高技术应用质量和实施效果。

### （三）行动目标

#### 1. 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到 10 万亩，占我市适宜区域耕地总面积的 50%以上。经过持续努力，形成较为完善的保护性耕作政策支持、技术装备和推广应用体系，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积极性，建立起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适宜区域整体推进局面，使保护性耕作成为我市适宜区域农业主流耕作技术，实施区域内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高，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提升。

#### 2. 年度目标

2020 年，全市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10 万亩。通过规划布局、点面结合、夯实基础、稳步推进，形成促进保护性耕作全面发展的良好态势和工作基础。2021-2025 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省农业农

村厅每年下达的发展目标具体确定。

## 二、实施区域

以玉米主产区为重点，在我市旱作适宜耕作区域逐步实施（我市现阶段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为本溪县、桓仁县）。重点支持玉米生产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兼顾大豆、杂粮等作物生产。

## 三、技术要点

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秸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两种保护性耕作技术类型。各地要结合土壤、水分、积温、种植制度、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和推广具体的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技术模式，配套完善病虫害防治、水肥运用和深松等田间管理技术，技术模式应用不搞“一刀切”。要坚持有利于促进高标准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还田比例，尽量减少耕作次数、降低耕作强度，尽量减少土壤扰动、提高保护性耕作质量。对于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前茬作物秋收后应将秸秆覆盖还田和留茬，不进行旋耕犁耕等整地作业，避免越冬农田裸露。春播时采用免耕播种机一次性完成开沟、播种、施肥、镇压等复式作业。对于秸秆量大的田块，可以采用秸秆集行、条带耕作等少耕方式处理地表秸秆，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根据土壤等情况，可以进行必要的深松作业，丘陵地区可以进行必要的中耕作业。各地可根据本方案，制修订适宜本区域的主推技术模式以及作业标准规范，指导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

## 四、行动安排

### (一) 整县整乡整村推进行动

1. **稳步扩大实施面积。**各县要从现有工作基础等实际情况出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确定保护性耕作年度实施区域和面积。要加强试点示范，循序渐进、逐步扩大实施面积，对于条件成熟的要适时组织实施整县整乡整村推进。要优先选择应用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县、区，分批开展整县整乡整村推进，用3年左右时间在县域内形成技术能到位、运行可持续的长效机制，保护性耕作面积占比原则上超过县域内适宜区域的50%以上。各地要加强试验示范，完善技术模式和技术条件，在适宜耕作区积极探索实施整县推进。没有列入现阶段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的各区、高新区要选取一些地块，做好保护性耕作试验示范工作。

2. **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整体推进县为重点，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以科研和推广单位为支撑，以秸秆全量还田覆盖免（少）耕播种为主要技术模式，在县乡两级逐步建设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每个县级、乡级基地地块要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规模分别在1000亩、200亩以上）。通过持续建设，高标准应用基地基本覆盖所有适宜县和适宜乡镇，能发挥其技术引领、示范引导、宣传培训带动功能，成为高标准保护性耕作长期应用样板和新装备新技术集成优化展示平台，辐射推动区域保护性耕作高质量发展。

## **(二)科技支撑行动**

**1. 组建专家指导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市级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各县、区分别成立县级专家组，研究制定主推技术模式和技术标准，开展指导培训与技术交流，指导基地建设，为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推动我市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决策服务和技术支撑。

**2. 布局长期监测点。**以科研、推广等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应用基地为载体，分别布局建设县乡两级保护性耕作长期监测点，重点开展耕地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加强对监测结果的汇总、分析和研究，科学评价实施效果，促进区域性技术模式优化和技术装备升级。

**3. 加强基础研究。**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骨干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广服务机构合作共建保护性耕作科研平台，加强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问题研究，建立健全我市保护性耕作技术和理论体系。

## **(三)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 推进研发创新。**引导科研单位、机械制造企业、材料工业企业等集中优势力量，共建保护性耕作装备创新联盟和研发平台。开展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等保护性耕作机具装备研发，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化发展。

**2. 完善标准体系。**围绕保障保护性耕作关键生产环节作业技

术质量和关键机具性能质量，按照农机作业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根据不同区域、作物特点，优化保护性耕作技术装备整体配置方案，推进科学化实施，标准化生产。

**3. 增加有效供给。**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农民购置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秸秆还田机、精准施药机、深松机等保护性耕作机具，实现机械质量换档升级、机具数量满足生产需求，为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提供装备保障。

#### **（四）实施主体培育行动**

**1. 支持服务主体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保护性耕作补贴作业任务，带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积极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培育壮大装备配套齐全、技术过硬、运行规范的专业化保护性耕作作业服务队伍。

**2. 推进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支持采用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积极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提高资源利用率，推进大农业和小农户的有机衔接，带动提高保护性耕作经营规模化、作业标准化水平。

**3. 加强培训指导。**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等项目，培养一批熟练掌握保护性耕作技术的生产经营能手、农机作业能手。广泛开展“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技术培训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提高保护性耕作科普效果，示范引导更多农民形成保护性耕作的习惯，促进保护性耕作在各地进村入户带动发展。

## 五、政策支持

(一) 保护性耕作补助。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积极支持各地发展保护性耕作，并以“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下达各地实施。各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下达的任务清单，科学分配相关补助资金，支持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对象为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补助标准由市级按照既有效调动农民积极性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来确定。可以对不同区域不同技术模式应用质量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推动保护性耕作向高标准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县、区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择优支持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补助作业任务，提高补助实施效率和作业质量；要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开展补助工作。要统筹利用好相关资金，加大对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乡镇的支持力度。要保持政策支持和技术应用的连续性，原则上开展补助的同一地块要连续实施3年以上，保障技术应用和实施效果。

(二) 政策衔接配合。各地要在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自然资源、农田水利、环境保护等工作布局中，统筹考虑在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的目标导向，做到措施要求有机衔接。因地制宜完善保护性耕作发展政策体系，根据工作进展统筹利用相关



资金，将保护性耕作绿色生产方式推广应用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做好保护性耕作实施项目县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试点等耕地质量提升政策的有机结合，同向用力，各有侧重，尽量做到实施区域、受益主体、实施地块“三聚焦”，切实发挥政策集聚效应。要避免同一类型技术应用补助在同一地块同一年度叠加实施。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要把在适宜区域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作为“政府的事”“生态的事”“战略的事”抓紧抓实，久久为功。市政府成立本溪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各县政府分别要成立负责同志牵头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重点实施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和工作力量统筹，确保有钱干事、有人干事、把事干好。

（二）科学制定规划和方案。各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制定本辖区保护性耕作发展规划、行动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明确实施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实施面积目标、整体推进县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安排以及补助标准、实施要求、支持政策等保障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推进保护性耕作发展。各县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2020年度实施方案下发实施前要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备案。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支持保护性耕作的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切实做好资金安排、补助对象、实施面积、资金兑付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县要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验收标准，强化具体监督措施，严防虚报补助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鼓励各县采取“物联网+监管”、遥感等信息化技术手段，远程监测监管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作业轨迹、作业质量等情况，力争3年内基本实现保护性耕作补助作业地块信息化远程监测全覆盖，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精准性。各项目县要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档案，相关文件、验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要加强信息化平台和监测数据等管理，确保应用安全性、可靠性。要适时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机具质量调查，督促生产企业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四) 加强绩效考评。各县政府要将推进保护性耕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按照省、市总体安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健全责任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要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机制，确保保护性耕作科学有效推进。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广泛宣传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技术路线、政策措施，加强对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两级干部

的工作培训，以干部带群众，凝聚社会共识，加快观念转变，推进在全市掀起一场耕作制度改革。及时总结成效经验，推介一批成熟的技术模式、典型案例、先进事迹，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保护性耕作的信心决心，为保护性耕作在我市落地生根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本溪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本溪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庆伟	副市长
副组长：孙福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纪 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广尧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于 泽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全泊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海利	市水务局副局长